

# 关于《太平洋证券金元宝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第二次修订版)》

## 第三次变更的份额持有人征询函

尊敬的份额持有人：

管理人、托管人双方已签署了《太平洋证券金元宝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二〇一八年十二月第二次修订版）》，以下统称“《原合同》”。为使太平洋证券金元宝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更好地运作，我司拟对《原合同》进行第三次变更。

一、就本集合计划本次变更事宜，我司已与托管人达成书面一致，本次变更涉及预警和平仓线、利益冲突情况、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费用及业绩报酬、投资限制、管理人义务等，具体条款详见附表或以我司网站挂网的《太平洋证券金元宝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二〇一八年十二月第二次修订版）之补充协议一》为准。

二、现管理人就本集合计划本次合同变更相关事宜征询全体份额持有人意见。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截止日为2023年4月3日。为了保障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份额持有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管理人安排2023年4月3日为特别开放日，您可于当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如您/贵机构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请于征询截止日前以书面签署征询函回函的方式做出不同意变更的意思表示或/并在前述临时开放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您/贵机构同意本次合同变更，请于征询截止日前以书面签署征询函回函的方式做出同意变更的意思表示。

对于书面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将于2023年4月4日强制赎回您持有的所有份额（赎回价格为2023年4月3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份额持有人未在征询期内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且未在上述临时开放期内办理退出手续的，视为份额持有人同意本合同变更。



因2023年4月3日为本集合计划申购开放日,故提示于该日申购的投资者视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三、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将同步进行变更,风险揭示书具体内容不变。

四、请您在“关于《太平洋证券金元宝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二〇一八年十二月第二次修订版)》变更的份额持有人征询函的回函”中做出意见表示。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关于《太平洋证券金元宝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第二次修订版)》

第三次变更的份额持有人征询函的回函

请份额持有人根据以上内容作出意见表示：

同意合同变更之份额持有人，请于“同意合同变更”栏签字或盖章；不同意合同变更之份额持有人，请于“不同意合同变更”栏签字或盖章。请您于征询截止日前书面反馈意见。

意见	份额持有人签字/盖章
同意合同变更	
不同意合同变更	
时间	年 月 日

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客户所在销售机构：

附：合同变更要素对照表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p>预警和 平仓线</p>	<p>(1) 预警线: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任意一个交易日单位净值跌破 0.95 元,即触发预警线,自触发预警线5个交易日内调整,使得本集合计划权益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0%;</p> <p>(2) 平仓线: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任意一个交易日单位净值跌破 0.9 元,即触发平仓线,本集合计划将强行平仓并提前终止清算。预警线、平仓线由管理人负责监控,托管人仅配合进行账务处理。</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回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上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1) 预警线: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任意一个交易日单位净值跌破 0.95 元,即触发预警线,自触发预警线5个交易日内调整,使得本集合计划权益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10%;</p> <p>(2) 平仓线: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任意一个交易日单位净值跌破 0.9 元,即触发平仓线,本集合计划将强行平仓并提前终止清算。预警线、平仓线由管理人负责监控,托管人仅配合进行账务处理。</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回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利益冲突情况</p>	<p>管理人管理本集合计划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其他重要事项。</p>	<p>1、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p>本集合计划发生“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上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p>

		<p>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时，可能发生利益冲突。</p> <p><b>2、利益冲突处理方式</b></p> <p>管理人以本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并在投资行为实施过程中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交易，公平对待本集合计划财产，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并防范利益冲突。</p> <p>本集合计划资产除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外，管理人不得将其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p> <p><b>3、利益冲突披露方式、披露内容</b></p> <p>管理人以集合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此外，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对手方、交易数量，对投资者利益影响情况等。</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p>	<p>(一) 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程序</p> <p>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条件和程序同其他委托人(指参与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以外的委托人)。</p> <p>(二) 募集期和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的金额和比例</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含 10%)，管理人及其下设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具体参与金额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p> <p>(三) 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程序</p> <p>自有资金退出程序同其他委托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低于 6 个月。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超出份额的退出手续。</p>	<p>(一)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和方式</p> <p>管理人可以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相关授权程序的批准。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方式同其他投资者(指管理人以外的投资者)。</p> <p>(二)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金额和比例</p> <p>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含 10%)。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因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达标。</p> <p>(三)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条件</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提</p>

	<p>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不受上述比例、持有期等限制,但应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四) 收益分配和责任承担方式</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与管理人以外的委托人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以及清算资金返还的权利。</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对管理人以外的委托人承担责任。</p> <p>(五) 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p> <p>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不对管理人以外委托人承担投资风险,也不构成管理人对本集合委托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暗示。</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以临时报告的形式通过管理人的网站(www.tpyzq.com)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管理人自有资金不参与本集合计划。但管理人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p>	<p>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p> <p>(四) 收益分配和责任承担方式</p> <p>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不对其他投资者承担保本保收益责任。</p> <p>(五) 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集合计划可不受本条第2款、第3款规定的限制,但须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管理人自有资金不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0%。</p>
<p>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p>	<p>十四、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p> <p>(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托管费:</p>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托管费。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0.0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5\% \div 365$ <p>(首日按集合计划初始资金金额)</p>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本计划初始资金金额)。</p> <p>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的指令,在每季初的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法定节假日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或法定节假日终止后的首个工作日即可支付日支付。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p> <p>管理人在约定的托管费支付日未向托管人发</p>	<p>十四、集合计划的费用</p> <p>(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托管费:</p>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托管费。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0.0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5\% \div 365$ <p>(首日按集合计划初始资金金额)</p>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本计划初始资金金额)。</p> <p>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的指令,在每季初的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法定节假日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或法定节假日终止后的首个工作日即可支付日支付。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p> <p>管理人在约定的托管费支付日未向托管人发</p>

送托管费划付指令的,托管人有权在托管费支付日当日或后续任一日自行扣收全部或部分应付未付托管费。费用自动划扣后,托管人应向管理人告知托管费支付金额及计算方式,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管理费。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0.8%的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 \div 365$  (首日按集合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H为管理人当日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本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的指令,在每季初的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法定节假日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或节假日终止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月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 4、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送托管费划付指令的,托管人有权在托管费支付日当日或后续任一日自行扣收全部或部分应付未付托管费。费用自动划扣后,托管人应向管理人告知托管费支付金额及计算方式,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 2、管理费:

###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管理费。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0.8%的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 \div 365$  (首日按集合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H为管理人当日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本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的指令,在每季初的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法定节假日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或节假日终止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 (2)业绩报酬

#### ①业绩报酬计算方法

$R \leq r_i$ , 管理人业绩报酬=0, R为客户份额持有年化收益率,  $r_i$ 为每个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 R$ , 管理人提取超额部分的6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余下40%归份额持有委托人享有。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但因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其中,  $r_i$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设置为6.0%,该产品主要80%以上仓位投资于债券,并结合股票市场情况进行部分可转换债券及权益类资产配置。债券投资主要是通过通过对上市公司发行的债券经过甄别后选取收益比较高、风险相对可控的短期债券进行投资,并对个券进行风险识别与划分,对利率走势、期限利差走势、信用利差走势进行研究分析。权益类资产投资主要是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指数型基金及要约收购等事件类股票的配置。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证券账户开户费在产品成立后,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从委托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指定账户,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3至5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二)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募集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本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和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三) 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算方法

$R \leq r_i$ , 管理人业绩报酬=0,  $R$  为客户份额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_i$  为每个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r_i < R$ , 管理人提取超额部分的6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 余下40%归份额持有委托人享有。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但因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其中,  $r_i$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设置为6.0%, 该产品主要80%以上仓位投资于债券,并结合股票市场情况进行部分可转换债券及权益类资产配置。债券投资主要是通过上市公司发行的债券经过甄别后选取收益比较高、风险相对可控的短期债券进行投资,并对个券进行风险识别与划分,对利率走势、期限利差走势、信用利差走势进行研究分析。权益类资产投资主要是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指数型基金及要约收购等事件类股票的配置。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本集合计划计划110%主要投资于AA-及以上的上市公司信用债,预期收益5.5%, 10%主要投资于可转换债,预期收益5%-10%, 10%投资指数基金及股票,预期收益5%-15%, 融资利率-3.5%, 产品预期收益测算为6.0%-7.5%;考虑到建仓时点不同、市场变化导致的收益率偏差,故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定为6.0%/年。

投资品种	市场中性		
	预期仓位	预期收益	组合收益
信用债	110%	5.50%	6.05%
可转换债	10%	5%-10%	0.5%-1%
权益类资产	10%	5%-15%	0.5%-1.5%
融资成本	30%	-3.50%	-1.05%
总资产预期收益	-	-	6%-7.5%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frac{365}{D} \times 100\%$$

收益的承诺。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实际天数;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Y) 的计提公式
$R \leq r_i$	0	$Y=0$
$R > r_i$	60%	$Y=A \times (R-r_i) \times 60\% \times D \div 365$

$Y$  = 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计划110%主要投资于 AA-及以上的上市公司信用债，预期收益5.5%，10%主要

投资品种	市场中性		
	预期仓位	预期收益	组合收益
信用债	110%	5.50%	6.05%
可转换债	10%	5%-10%	0.5%-1%
权益类资产	10%	5%-15%	0.5%-1.5%
融资成本	30%	-3.50%	-1.05%
总资产预期收益	-	-	6%-7.5%

投资于可转换债，预期收益5%-10%，10%投资指数基金及股票，预期收益5%-15%，融资利率-3.5%，产品预期收益测算为6.0%-7.5%；考虑到建仓时点不同、市场变化导致的收益率偏差，故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定为6.0%/年。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frac{365}{D} \times 100\%$$

收益的承诺。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实际天数；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Y) 的计提公式
$R \leq r_i$	0	$Y = 0$
$R > r_i$	60%	$Y = A \times (R - r_i) \times 60\% \times D \div 365$

$Y$  = 业绩报酬；

$A$  = 每笔退出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

$A$  = 每笔退出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 = 每笔退出份额 \* 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 ②业绩报酬计提

(1)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以管理人的分红公告为准）、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3) 在委托人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在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款中扣除。

(4) 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参与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 ③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管理人。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托管人对业绩报酬的计算不承担复核义务和责任。

#### ④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月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 4、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集合计划费

	<p>资产净值=每笔退出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p> <p>2、业绩报酬计提</p> <p>(1)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p> <p>(2)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以管理人的分红公告为准)、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p> <p>(3) 在委托人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在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款中扣除。</p> <p>(4) 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参与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p> <p>3、业绩报酬支付</p> <p>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给管理人。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托管人对业绩报酬的计算不承担复核义务和责任。</p>	<p>用;</p> <p>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p> <p>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证券账户开户费在产品成立后,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从委托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指定账户,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p> <p>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p> <p>上述计划费用中第3至5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p> <p>(二)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p> <p>集合计划募集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本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和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p>
<p>投资限制</p>	<p>(1) 本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2)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25%;(托管人对“同一资产”按照“同一债券,同一股票,单只基金”来监控)。</p> <p>(3) 本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本产品参与银行间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上一日净资产 100%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向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报告。</p> <p>(4) 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托管人对此不予以监控)。</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p>	<p>(1) 本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2)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25%;(托管人对“同一资产”按照“同一债券,同一股票,单只基金”来监控)。</p> <p>(3) 本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本产品参与银行间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超过上一日净资产 100%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向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报告。</p> <p>(4) 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托管人对此不予以监控)。</p> <p>(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p>

	<p>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p>	<p>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托管人对此项不进行监督。</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p>
<p>管理人的义务</p>	<p>(1)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p> <p>(2)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3)依法计算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确定参与、退出价格;</p> <p>(4)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p> <p>(5)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p> <p>(6)依法对托管人、代理销售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销售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销售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p> <p>(7)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p> <p>(8)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及时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p> <p>(9)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p> <p>(10)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销售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p> <p>(11)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p> <p>(12)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p> <p>(13)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p>	<p>(1)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p> <p>(2)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3)依法计算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确定参与、退出价格;</p> <p>(4)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p> <p>(5)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p> <p>(6)依法对托管人、代理销售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销售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销售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p> <p>(7)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p> <p>(8)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及时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p> <p>(9)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p> <p>(10)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销售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p> <p>(11)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p> <p>(12)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p> <p>(13)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p>

	<p>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p> <p>(14)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p> <p>(15)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p> <p>(1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p> <p>(14)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p> <p>(15)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p> <p>(16)管理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p> <p>(17)管理人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p> <p>(18)管理人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为本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p> <p>(1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其他	<p>以上仅为本次合同变更要素列示,其他变更内容详见《太平洋证券基金元宝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二〇一八年十二月第二次修订版)之补充协议一》</p>	